

衛生福利部

「新冠病毒血清抗體監視系統」問答集

2022/12/29 訂定

2023/2/10 修訂

一、「新冠病毒血清抗體監視系統」建置目的及依據為何？

A：「新冠病毒血清抗體監視系統」（以下稱本監視系統）係衛生福利部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6 條、「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所建立，用以瞭解 COVID-19 疫情期間，我國社區族群感染偵測率、血清抗體陽性比例之人口學特徵與變動趨勢，以作為制定我國 COVID-19 防治政策重要依據。

二、配合辦理「新冠病毒血清抗體監視系統」作業之醫事機關(構)有哪些？ 配合事項為何？

A：

1. 目前指定配合辦理之醫事機構為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下稱血液基金會)。
2. 血液基金會需配合依據「新冠病毒血清抗體監視系統」作業規定辦理以下事項：
 - (1) 依指定抽樣方式提供捐血人血液存檔樣本(每袋血均須留存此樣本，作為血液安全追溯調查用，以下簡稱檢體)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進行檢驗與資料統計分析。
 - (2) 被抽樣到之捐血人血液存檔樣本將提供疾管署利用一節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可透過疾管署 1922 專線要求停止利用，之後疾管署將 1922 專線所蒐集退出捐血人之相關資料交由血液基金會

排除抽樣檢體。

(3) 血液基金會應以適當方式處理檢體資料致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後，以電子檔加密交付疾管署。

三、 這個監視系統需要哪些對象及數量？

A：以 2023 年 1 月至 6 月間捐血人為對象，由血液基金會依內政部公告縣市人口、性別、年齡比例進行分層隨機抽樣，每月抽樣至少 1,000 件為原則，檢體總件數為 7,000 件，每件檢體體積為 0.5mL。

四、 我的捐血檢體是否一定會納入此監視系統中嗎？

A：不一定，因為血液基金會會以隨機抽樣方式，捐血人不一定會被抽中並納入監視系統中。另因每月各縣市捐血人數不同，故被抽樣的機率也會略有不同，整體來說，捐血人檢體被抽到利用的機率不到 1%。

五、 如何得知我的捐血檢體被指定機關(構)抽樣到？

A：血液基金會自 2023 年 2 月中旬起，以電子郵件通知被抽樣到的捐血人，無電子郵件者則以紙本郵寄通知。

六、 我為什麼會收到台灣血液基金會的檢體利用通知信？

A：您收到此一通知信，代表您於捐血時之血液存檔樣本經血液基金會進行隨機抽樣取得，將配合提供疾管署「新冠病毒血清抗體監視系統」使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檢體提供利用前以電子郵件或紙本郵寄告知當事人。

七、 我的檢體會做什麼檢驗？可以得知檢驗結果嗎？

A：

1. 疾管署接獲血液基金會提供之檢體，僅檢驗檢體中自然感染新冠病毒產生之抗 N 抗體(anti-nucleocapsid protein)，不會進行其他

檢驗。

2. 因檢體是透過隨機抽樣取得並已去識別化，且抽樣檔案已由血液基金會按程序銷毀，檢驗後之剩餘檢體將由疾管署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銷毀，血液基金會與疾管署均無法辨識或回溯特定捐血人檢體檢測結果，因此無法將檢驗結果通知特定捐血人及進行防治，亦無法查詢，但統計分析結果將適時公布。

八、我可以不同意提供檢體利用嗎，要如何做？

A：可以，請民眾於收到血液基金會以電子郵件或紙本郵寄通知其檢體被抽樣到之訊息後 2 週內，致電疾管署 1922 或 0800-001922 防疫專線，並請留下「血袋號碼」或「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生日」資料，以利轉知血液基金會排除該檢體給疾管署使用，捐血人不同意提供本監測系統利用，將不影響其於捐血中心的任何權益，亦不會被註記，請民眾安心。